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8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、四項及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%者，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%者；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；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-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，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，並轉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三、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四、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一、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。

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